附件12

2023 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清单(总局本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型 | 抽检品种 | 抽检对象 | 抽检时间及频次 | 抽样区域、环节及场所 | 工作要求 |
| 监督抽检 | 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 | 1.部分市场占有率及份额较大的食品生产企业。  2.全国范围内重点区域市场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进口食品。  3.通过大型互联网购物平台销售的食品、进口食品。  4.已获配方注册且在境内销售的婴幼儿配方食品。 | 以专项抽检为重点。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在相应季节增加抽样量。 | 全国范围内大型连锁商场超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部分专卖店、直营店、经营企业集中配送点，学校及周边等重点区域等。 | 1.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节令性食品、农村销售食品、校园食品、食品和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延伸性监测、不合格跟踪等专项抽检。  2.加强全国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利用总局风险会商技术优势，查找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
| 风险监测 | 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以及新兴或风险较高的食品品种。 |
| 评价性抽检 | 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豆制品，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 全国 31 个省(区、市)83 个大中城市及部分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城市。 | 全年均衡开展 | 1.被抽检城市应覆盖市区、城区、乡村等不同区域，乡镇和农村地区抽检比例不低于30%。  2.抽样场所主要在超市、商场、批发市场等销售场所。食用农产品应在“哨点”名单中的批发市场开展抽检。抽取预包装食品时，抽检批次数原则上不低于总批次数的70%。 | 1.副省级以上城市的大、中、小型超市抽样比例为1:2:1，在其他城市抽样比例为 1:1:1。  2.副省级以上城市的中、小型商场抽样比例 2:1，在其他城市抽样比例为 1:1。 |

2023 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清单(中央转移支付地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型 | 任务量  （批次） | 抽检品种及项目 | 抽检对象 | 抽检时间及频次 | 抽样区域、环节及场所 | 其他要求 |
| 监督抽检 | 5583 | 1.抽检品种:当地获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以及大型餐饮企业生产销售的餐饮食品等。  2.检验项目:按照总局统一要求执行。 | 本行政区域内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在产食品生产企业，重点对省内大型餐饮单位、食品经营场所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网络销售食品开展抽检。 | 1.全年均衡开展。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抽样量。  2.在节前开展节令性食品专项抽检。 | 与省级局任务统筹协调、合理划分。抽样主要在大中型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学校及周边。餐饮环节重点抽检学校、幼儿园(含托管托教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等大型餐饮服务单位等。 | 1.应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  2.按照总局要求开展全国性专项抽检。 |
| 风险监测 | 956 | 1.抽检品种:主要监测当地获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风险较高的食品品种。  2.监测项目:按照总局统一要求执行。 |
| 评价性抽检 | 1645 | 1.抽检品种:公众日常消费量大的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豆制品、食用农产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检验项目:按照总局统一要求执行。 | 年度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城市、人口数量较大的城市。 | 全年均衡开展。 | 1.被抽检城市应覆盖市区、城区、乡村及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乡镇和农村地区抽检比例不低于30%。  2.食用农产品应在“哨点”名单中的批发市场开展抽检。  3.以抽检食用农产品为主，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不低于总样品量的60%。抽取预包装食品时，应覆盖被抽样市或县(区)的政府所在地，以及当地人口较为集中的城镇。 | 1.副省级以上城市的大、中、小型超市抽样比例为 1:2:1，在其他城市抽样比例为 1:1:1。  2.副省级以上城市的中、小型商场抽样比例 2:1，在其他城市抽样比例为 1:1。 |

2023 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清单(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型 | 任务量  （批次） | 抽检品种及项目 | 抽检对象 | 抽检时间及频次 | 抽样区域、环节及场所 | 其他要求 |
| 监督抽检 | 62620 | 结合实际确定抽检品种及项目，对风险较高食品、项目等进行抽检。系统梳理辖区内区域性品种、项目风险隐患，按时间、区域、产业科学确定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 | 抽检以本省企业生产的，且在本地销售的食品为主，同时可适当抽取部分外省企业生产的食品和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食品。 | 全年均衡开展。可参照总局本级和中央转移支付地方任务有关要求开展。 | 1.抽样场所、区域应结合中央转移支付任务确定的抽检范围合理划分，覆盖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2.牵头组织全省校园和重大活动保障等专项抽检，对省内重点餐饮单位、食品经营场所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抽检，同时开展网销食品抽检。 | 1.统筹谋划本省抽检计划任务，对食品风险等级进行划分，细化省、  市、县三级分工，减少风险低的食品的抽检频次，避免重复抽检。  2.加强本省抽检工作的考核指导，对市县市场监管部门陪同抽样等提  出要求，确保抽检样品可溯源。  3.组织开展专项抽检。 |
| 风险监测 | 1000 | 1.抽检品种:聚焦当地高风险食品，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的，及以往在国内外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健康危害或受到消费者关注的食品。  2.检验项目:紧盯对健康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呈上升趋势的食品安全指标。 |
| 评价性抽检 | 4500 | 抽检品种项目与中央转移支付评价性抽检保持一致。 | 覆盖总局本级、转移支付任务未抽检的地级市(州、盟) | 全年均衡开展。 | 应覆盖被抽样市或县(区)的政府所在地，以及当地人口较为集中的区域，根据地区膳食结构和消费习惯合理确定各类食品抽检比例。  省级自行开展的评价性抽检所在地没有设立“哨点”的地区，应将当地交易量大、覆盖范围广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纳入“哨点”名单开展抽检。 | 与中央转移支付评价性抽检保持一致。 |

2023 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清单(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型 | 任务量  （万批次） | 抽检品种及项目 | 抽检对象 | 抽检时间及频次 | 抽样区域、环节及场所 | 其他要求 |
| 监督抽检 | 按省级局统一安排。 | 1.抽检品种: 辖区内中型餐饮单位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市售食用农产品抽检。  2.自选品种和项目: 应结合当地实际并以问题为导向，经省级局予以确定或确认后实施。  3.食用农产品抽检应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可选项目不应少于2个。 | 1.负责辖区内中型餐饮单位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市售食  用农产品抽检，重点对当地中小型食品经营环节和中小型农产  品批发市场开展抽检。  2.按省级局统一安排，可对辖区内在产获证企业开展抽检。 | 全年均衡开展任务。食用农产品抽检根据当地农产品交易场所数量、消费量和农产品产销季节特点等确定。 | 重点对当地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当地学校、幼儿园食堂及配餐公司的餐饮食品等进行抽检。 | 1.避免对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局任务已覆盖的当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进行重复抽检;  2.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3.按规定做好陪同抽样和监督检查工作。 |

2023 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清单(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型 | 任务量  （万批次） | 抽检品种及项目 | 抽检对象 | 抽检时间及频次 | 抽样区域、环节及场所 | 其他要求 |
| 监督抽检 | 按省级局统一安排。 | 1.抽检品种: 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本辖区食品抽检。重点对当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除批发市场外)，餐饮食品(除学校、幼儿园食堂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外 )，以及当地“三小”(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食品。  2.检验项目:食用农产品抽检应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可选项目不应少于2个。 | 负责辖区市售食用农产品和“三小”食品抽检，重点对当地小作坊、小型餐饮单位和小型农贸市场等开展抽检。 | 全年均衡开展任务。根据当地“三小”和餐饮单位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确定抽样频次和批次开展抽检;对食用农产品每月抽检。 | 抽检场所、区域为当地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 | 1.避免对中央转移支付、省级局和市级局任务已覆盖的当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进行重复抽检。  2.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3.按规定做好陪同抽样和监督检查工作。 |